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工程造价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高起专 学制：3 年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有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。能够从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及概预算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质量控制、审计与监理、计划与生产管理等工作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业人才。

二、本专业核心课程

房屋建筑与构造 土木工程制图与识图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施工 土建、装饰工程计量与估价 合同法与工程合同管理

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2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6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34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34.5 学分，专业课 17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16 学分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老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学计划表

学院: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:工程造价 层次形式:高起专函授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2018700	高等数学(一)	96	48		48	▲	6		理工	6					
		2	2064400	英语(一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6					
		3	2783400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4					
		4	2018600	高等数学(二)	64	24		40	▲	4		理工		4				
		5	2064100	英语(二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	6				
		6	278320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48	16		32	○	3		文史				3		
		7	2783300	形势与政策	16	6		10	○	1		文史					1	
	选修	8	2034900	计算机应用基础	64	16	16	32	△	4		文史	4					
		9	2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文史	0.5				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10	2019700	工程力学	80	36		44	▲	5		理工		5				
		11	2529700	建筑、装饰工程计量与估价	80	36		44	○	5		理工			5			
		12	2530300	土木工程施工	72	36		36	▲	4.5		理工			4.5			
	选修	13	2530500	土木工程制图与识图	64	24		40	△	4		理工	4					
		14	2084300	房屋建筑与构造	64	24		40	△	4		理工		4				
		15	2530200	土木工程材料	64	24		40	○	4		理工			4			
		16	2696700	定额原理与编制	64	24		40	○	4		财经			4			
17	2326700	房地产估价	64	24		40	○	4		财经				4				
专业课	必修	18	2087300	合同法与工程合同管理	80	36		44	○	5		财经				5		
		19	2087500	工程项目管理	64	24		40	○	4		财经				4		
	选修	20	2511700	建筑设备工程预算	64	24		40	○	4		理工					4	
		21	2696800	市政工程估价	64	24		40	○	4		理工					4	
实践环节	限选																	
	必修	22	2712100	工程造价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理工						10
	选修	23	2530100	土建、装饰估价设计	20				△	1		理工			1			
		24	2530400	土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	20				△	1		理工			1			
	25	2697200	工程造价专业技能认证	80				△	4		理工						4	
合计					1696				102			24.5	19	19.5	16	13	10	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